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新时代支行”）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深瑞”）提供人民币5,500万元的委托贷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贷款金额及期限

公司为有效运用自有资金，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拟将人民币5,500万元的自有资金分多次委托招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新时代支行”）贷款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深瑞”），委托贷款期限为三年（按资金到位时间计算），成都深瑞到期一次性归还所欠本金。

（二）贷款主要用途

公司向成都深瑞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其弥补投产前的资金缺口和补充投产后所需的流动资金缺口。

（三）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按季结息，（具体委托贷款合同内容以银行审批为准）。以上委托贷款招行新时代支行一次性收取手续费人民币 3 万元。

二、借款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成都深瑞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彭州市濛阳镇工业集中发展点

法定代表人：单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肝素钠、肠衣、饲料原料（肠膜蛋白粉、猪油）的生产、加工、销售、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东情况：公司出资人民币 19,280 万元，持有成都深瑞 96.40%的股权比例；卢文兴出资人民币 720 万元，持有成都海通 3.60%的股权比例。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深瑞资产总额为 165,696,062.46 元，负债总额为 3,343,697.59 元，净资产为 162,352,364.87 元。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委托贷款尚未签订具体协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成都深瑞根据董事会决议与招行新时代支行签订正式委托贷款协议。

四、提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成都深瑞因环保和工艺调整等原因暂停生产后，积极吸收先进技术基础上完成新工艺试验，完成新工艺设备的招标工作，目前已申报试生产，等待批复中。为支持支持控股子的发展，保障成都深瑞能够顺利开展试生产，公司根据成都深瑞未来的市场销售情况提供该笔委托贷款解决其资金需求，公司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

小且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成都深瑞进行委托贷款，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发展所需的资金缺口，保障其建设项目能顺利进行。成都深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股权比例为96.40%，其建设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料来源，公司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且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通过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贷款给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用于弥补成都深瑞投产前的资金缺口和补充其投产后所需的流动资金缺口。成都深瑞建设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

经审核，以上委托贷款的条件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委托贷款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深瑞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七、其他事项

截止2015年10月27日，公司累计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

本次提供贷款事项完成后，公司对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4,5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6%。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委托贷款。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